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 及其作用提升

孙光宁*

内容提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灵魂,需明确其法源地位。总体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定位为超越部门法的一般法律原则。在法律规范体系内,已经入宪、不断入法的立法实践表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为诸多法律共同认可的基本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疑难案件还是普通案件的处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作用的方式都与法律原则高度一致。这些方面都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式法源地位。结合当前立法和司法实践,可通过以下基本路径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正式法律制度应当继续直接吸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需要重视案例指导制度;多种法律适用方法(尤其是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司法过程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案件释法说理的有机结合;司法者也应积极理解和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有效回应其他诉讼参与者的相关意见。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律渊源 一般法律原则 指导性案例 法律适用方法

目 次

- 一、引言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法源地位
-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的法源作用
-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基本提升路径
- 五、结语:不断开放与丰富的法律渊源体系

* 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景下的案例指导研究”(项目批准号:19VHJ004)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灵魂,为法治建设指引着整体方向。在《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发布之后,宪法和民法典等众多基础法律的直接吸纳,在法律规范体系层面确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地位。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发布《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14号)、《关于加强“红色经典”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通知》(法〔2018〕68号)等文件以及几十个典型案例,尤其是2021年3月起施行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法〔2021〕21号),专门强调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遍体现到裁判文书之中,更具有实践指导意义。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吸收和司法实践的具体落实,分别从静态和动态的角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之中。这两种视角也是审视法律渊源的两种基本进路。

法律渊源在法学理论中有着多种含义,^①也是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实践问题。明确法律渊源的形式和内容,有助于明确依法治国的具体依据。目前对法律渊源的分析主要包含两种基本进路,一种是从形式角度探讨法律渊源如何构成静态的法律规范体系,另一种则是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研判法律渊源如何发挥实际影响。这两种基本进路也大致对应着“法的创制”与“法的适用”之分。^②二者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在制定法、习惯以及判例的地位与运用问题上并没有绝对分歧。二者结合能够更好地对特定类型的法律渊源展开全面分析。

但是,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渊源地位,现有观点存在着不少混乱和误解。例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仅仅认定为价值准则或宣示,或者仅仅在事实上将其认定为正式法源,或者将其与其他非正式法源联合使用。^③可以说,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为正式法律渊源的情况经常出现。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有效地融入法治建设之中并发挥其引领作用,针对以上误解为其法源地位“正名”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① 例如,根据 Fábio P. Shecaira 教授的总结,“法律渊源”这一概念包含多种意义:(1)有权制定法律的机构;(2)这些机构制定法律形成的产品;(3)负载法律规范的解释性材料;(4)法律体系中可以操作的效力标准。See Fábio P. Shecaira, *Legal Scholarship as a Source of Law*,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3, p.9.

② 参见雷磊:《法的渊源理论:视角、性质与任务》,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第29-30页。与这种分类类似,Riccardo Guastini 分析了法律渊源的两种分类:行为(acts)与文本(texts),二者都带有规范的意义,同时在形式和实体上存在区别。See Riccardo Guastini, *Fragments of a Theory of Legal Sources*, Ratio Juris, Vol.9:364, p.368-372(1996)。后续的扩展研究与理论争议,可参见 Riccardo Guastini, *On the Theory of Legal Sources. A Continental Point of View*, Ratio Juris, Vol.20:302, p.302-309(2007)以及 Antonino Rotolo, *A Theory or a Dogmatics of Legal Sources? Reply to Riccardo Guastini*, Ratio Juris, Vol.20:325, p.325-334(2007)。

③ 参见于洋:《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载《法学》2019年第5期,第62页;孙跃、陈颖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法律方法》,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51页。

总体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十分丰富,在融入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不仅在部门法层面上,而且在宪法层面上得到了直接确定,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具备了超越部门法的基础规范性。同时,在司法实践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典型表现是出现了相当数量直接引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裁判文书,而且其作用方式也接近于法律原则。“法律原则是那些由法官作出判决时使用的原则,或者是由发展立法以供法官使用的人们所使用的原则。”^④这说明,对法律原则的地位可以从规范体系和司法适用两个方面展开分析和确认。在这两个方面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具备了法源性质和地位,而且已经超越了各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可以确定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基础法律原则。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法源地位

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基本构成要素,对于指引法律规则或者条文的理解、适用与运行有着重要作用。法律原则自身也分为若干层次,在制定法意义上可以分为宪法原则和部门法原则。此外,还存在最高层次的国家法律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中各法律部门、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共同最高原则。^⑤有学者从部门法角度出发,将法律原则分为核心原则(最高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其中核心原则是对社会正义等价值理念的法律概括,包括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观念,属于社会公理性原则。^⑥这种分类与前述一般意义上的分类都将法律原则分为三个层次,共同之处是将超越实体法的原则确立为基础的、核心的公理性法律原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地位与这一层次的法律原则相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入宪、不断入法的背景下,可以从宪法和部门法两个层面来确认其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

(一) 宪法层面

宪法规范是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地位最高的必然法律渊源。2018年3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式写入宪法,成为宪法总纲的基本组成部分,相应地,也具备了宪法法源的地位。这是从外在形式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宪法的直接表现。

从实体内容上来说,在入宪之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得到普遍认可,成为多元社会中的重要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入宪,意味着现代社会中相互竞争的多元价值被国家进一步整合、升华为社会核心价值,并经由国家的根本大法转变为宪法的价值准则。^⑦而且,由于自身内容的丰富与全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宪法中也是具有普

^④ [美] 迈克尔·D. 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⑤ 参见林仁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5-136页。

^⑥ 参见肖建国:《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4页;张焕光、胡建森:《行政法学原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72页。

^⑦ 参见丁轶:《国家认同的宪法构建:实现机制与实施路径》,载《交大法学》2020年第3期,第19-20页。

遍性、一般性的基本原则,甚至是“根本法则”。蕴涵基本价值的根本法则,才是宪法所产生的逻辑根据,并奠定宪法和宪制的道德根基。除了宪法总纲的规定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也分散地体现在宪法其他条文里。在2018年宪法修正之前,有观点认为当时的宪法已经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有了充分表述,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整表述在宪法序言中。^⑧在2018年修宪完成之后,宪法其他部分的诸多具体条文或者原则性规定更是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个层面的内容。例如,“文明”体现在第19—24条、第33条、第38—40条、第43条、第45条、第46条、第49条等条款中;“平等”体现在第4条、第5条、第32条、第33条、第48条等条款中。^⑨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宪法文本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具有了一般性、综合性原则的地位。

既然宪法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是具有最高权威的法律渊源,那么,宪法中的各个条文也就具有了法源性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相应地具有了法源地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与一般宪法条文并不相同:前者是更具有综合性、总览性质的法源,而后者则在不同的宪法部分体现和突出前者。基于自身根本大法的性质,宪法内容大多是原则性规定,这些法律原则之间也有着层次上的差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一般性、基础性的法律原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这种特殊宪法地位是由其自身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内容上天然具有多元、包容的特征,又有着相对核心的中轴价值,能够同时发挥调和与主干作用。”^⑩宪法的其他条款大多指向特定的具体原则或者价值,彼此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对其进行了综合概括与调和,超越了单一原则或者价值指向,成为具有一般意义的法律原则。

(二) 一般部门法层面

作为根本大法,宪法为一般部门法提供了宏观指引,并将价值指向传递给后者。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从宪法到一般部门法应当构成连续统一的融贯法律系统。这种状态也符合《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这一要求。

实际上,在2018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之后,有很多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专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条款。典型的表现是《民法典》第1条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制定该法的基本目的,这种安排使其地位超越了总则编中其他的民法原则。而且,民法典有着大量直接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具体内容的条款。例如,“平等”有12处,“自由”有9处,“诚信”有7处,“公正”有1处,“依法”出现了163次,“法规”出现了64次。^⑪《公务员法》《档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

⑧ 参见周汉民:《践行宪法原则 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载《人民政协报》2015年12月3日,第3版。

⑨ 参见李小萍:《论宪法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功能》,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第20页。

⑩ 刘志刚、万千慧:《宪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发展及实现机制》,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10期,第8页。

⑪ 参见宁凯惠:《我国〈民法典〉的宪法价值》,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12—13页。

旗法》《国徽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在修订时直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纳入其中。从规定条款的位置来看,相关法律大多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放在前六条,尤其是规定在第1条的情况占据了明显多数。^⑫这些直接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条款及其在整部法律中的位置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逐渐成为各部门法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三) 作为正式法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无论是在宪法层面,还是在普通法律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表述都越发明确和明显,并且都将其确定为整部法律的基本目的或者基本原则。从2018年修宪以来国家和地方的立法实践看,这种趋势日益突出。在众多法律中以靠前条款直接规定的融入方式也在实质上肯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法律原则的地位。相应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整个法律规范的体系构成中也应当作为正式法源发挥作用。

在法律渊源的理论中,正式法源与非正式法源是基本的类型划分,对相应具体法源实际作用的发挥有着重要影响。正式法律渊源主要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为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明确文本形式中得到的渊源;非正式法律渊源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资料和值得考虑的材料,而这些资料和值得考虑的材料尚未在正式法律文件中得到权威性的或至少是明文的阐释与体现。^⑬一旦被界定为正式法源,特定的法律渊源就具有明显的权威性,不仅在法律规范体系中得到形式上的充分肯定,还能够在适用实践中获得先于非正式法源的优势地位。

在入宪入法之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没有被各种法律直接规定,其正式法源地位并不十分明确。有观点以是否入法为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进行了区分对待:对于已经转化为法律规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性质为正式法源;没有转化为法律规范,已经被公共政策、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等吸收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界定为非正式法源。^⑭此外,价值观念总体上属于道德范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经常被定位为中国社会中的主流道德观念;同时,道德观念被多数学者认为是非正式法源的内容之一。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总体上经常被认为是非正式法源。

虽然以上定位有一定道理,但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入法,尤其是已经入宪的背景下显得越发不合时宜。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成为正式的宪法规范,在整个法律规范体系中得到了最高层面的直接认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有法律都必须尊重和遵守宪法层面的规定。虽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直接规定的进程有所差异,但是,这并不妨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式法源地位。根据前述对正式法源的界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为具有最高权威的宪法文本所确认,其他一般法律也应当承认其正式法源地位。

^⑫ 参见杨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入法——基于168部法律的实证研究》,载《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99页。

^⑬ 参见[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9-430页。

^⑭ 参见前注③,于洋文,第66页。

在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式法源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的问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既有人法的具体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关系。从沿革角度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带有宏观性的综合概念集合(概念束),在其入宪入法之前已经有部分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为法律所规定。这些规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入宪入法做了充分的探索和准备。通用于各个部门法的共性价值观念不断凝练和汇集,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整体观念的成型。如果说部门法原则表述的是价值观念、价值目标,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表述的则是更加一般的、普遍的价值观念和目标。有学者建议,未来各个部门法所有法律的修改和制定,均应在第1条立法依据中于“以宪法为依据”后载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⑮这种规定方式能够在肯定部门法已有特殊价值目标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价值观念集成的优势,使得立法依据更加全面。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的法源作用

在静态的法律规范体系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为进入宪法总纲而具备了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但是,这种形式上的法源地位并不能直接保障其积极作用的现实发挥,考察法律适用过程也是分析法律渊源的重要视角。“法律适用就是发现体现在一般——抽象性的‘法律规范’中并由法律渊源学说来定义的有效法,并将其符合事实地适用于当时的纠纷。”^⑯法律适用使得法律渊源这一概念充满了活力,法官需要经由渊源规范和解释规范才能在法律渊源中确定合适妥当的裁判依据。^⑰“法的渊源理论的研究重心不在于考察法官判决得以形成的真实基础,或者列明影响特定判决的所有因素,而在于为对司法裁判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基础提供理论证成,并将法的渊源与影响裁判的其他因素区分开来。”^⑱如果说立法层面入宪入法是从静态意义上肯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式法源地位,那么,司法适用则可以从动态角度进一步肯定以上定位。特别是现在很多法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有所误解,不愿或者不敢承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因此,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进行“正名”,有助于切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般来说,在司法领域,以难易程度为标准可将案件分为普通案件(即简单案件、常规案件)和疑难案件。虽然二者之间并没有绝对界限,但是,这一区分还是得到了普遍认可。^⑲无论是普通案件还是疑难案件,都需要充分说理,才能符合司法公开的要求,而裁判文书正是整个司法过程中释法说理的集中载体。因为裁判文书回顾了各方参与者

^⑮ 参见汤维建、毛莉:《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宪法保障》,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3月11日,第5版。

^⑯ [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95页。

^⑰ 参见武静:《当代中国法律渊源研究:以法律适用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8页。

^⑱ 雷磊:《重构“法的渊源”范畴》,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第150页。

^⑲ 参见孙海波:《疑难案件与司法推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4页。

提出的观点及其理由(当然也必然包括法律渊源),并直接表明了法官的裁判理由及其论证,能够分析甚至直接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通过司法实践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具有的法源地位,可以结合两类案件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具体展开。

(一) 疑难案件中的适用:漏洞补充与兜底权衡

在多数司法实践中,法律规则因其具体、直接和操作性强的特点而成为普通案件中裁判结论的主要法律依据。相比而言,疑难案件就更多地需要参考、吸收或者依据法律精神、法律目的和法律原则。法律原则大多过于概括和抽象,往往不能成为司法裁判直接适用的依据。但是,在疑难案件中,法律原则也能够发挥裁判依据的功能,只是其适用应当遵循严格的限制条件。例如,穷尽法律规则,以个案正义为目标,论证更强理由以及借助法律解释等。^{②①}其中,“穷尽法律规则”是适用法律原则的首要条件,只有在法律规则无法为裁判结果提供有效结论,或者适用法律规则将在个案中引起严重不正义情况时,法律原则才能够作为裁判依据发挥作用。

以上关于法律原则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说同样适用。疑难案件出现的原因以及适用法律原则的前提之一就是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则。《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6条专门针对民商事案件中没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的情况作了规定:法官除了可以适用习惯以外,还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如果没有此种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就需要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阐释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等作出裁判。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到,在裁判过程以及后续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中,针对没有可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则(即使是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则)的案件,基于“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作出的裁判结论,仍然需要借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充分说理。具体裁判文书说理中的“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往往只是局限于其所涉及的部门法内部,并非一般法律原则。以上的适用顺位意味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更加普遍和一般,具有“高级法”(higher law)的地位和一般法律原则兼具道德原则的性质。

从法律适用的方法论来说,一般法律原则和道德原则在含义上比较接近,能够发挥相似的证成作用。芬兰法学家阿尔尼奥将一般法律原则与道德原则(价值)列为同一类法律渊源。^{②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兼具了一般法律原则与道德原则的双重性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6条的规定也符合在疑难案件中对法律漏洞进行补充的方法:基于不能以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由拒绝裁判的职业伦理,即使在“无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疑难案件中,法官仍然应当作出裁判,依靠的方法就是漏洞补充。第6条中“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

^{②①} 参见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中的难题何在》,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第19页。

^{②②} 参见〔芬兰〕奥利斯·阿尔尼奥:《作为合理性的理性:论法律证成》,宋旭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21-122页。

作为裁判依据”实质上体现了通过类推来补充法律漏洞。“类推适用所补充之漏洞,必为公开的漏洞。”^②而法律原则不仅可以指导类推的适用,本身也可以直接补充法律漏洞。“大多数情况下,开放型漏洞的填补是借助类推或者回归制定法所包含的原则来完成。”^③换言之,类推和法律原则同属于补充“公开的(或者开放型)法律漏洞”的具体方法。第6条中“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对应于类推方法,相应地,其后规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对应于法律原则,二者可以分别适用于漏洞补充的案件。

如果将上述法律原则在疑难案件中适用的场景进行扩展,那么,在没有法律规则、需要漏洞补充的情况中,除了适用单一法律原则之外,多种法律原则之间在价值指向及其适用上的冲突,则是更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需要在诸多冲突的法律原则之间进行权衡。^④在法律适用的方法论中也有“在个案中的利益(价值)衡量”等权衡方法,“法官也常常借法律原则之形式进行实质的价值衡量,以避免陷入被人们指责在进行造法之困境”^⑤。但是,在没有“元”价值的情况下,不同法律原则的价值并不存在终极意义上的优先顺序,只能诉诸论题学式的“个案思维”。^⑥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其所具备的一般法律原则地位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这种元价值的角色。

《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7条明确规定:“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并在裁判文书中详细阐明依据及其理由。”此条实质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兜底性质的元标准或者元价值,对案件涉及的多元价值进行权衡并形成最终裁判理由。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仍然具有超越部门法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地位。因为这一定位符合了在多元价值指向的个案中进行权衡所应当遵循的普遍性要求。在法律原则的谱系和层次中,越是符合普遍性要求的法律原则,就越是能够成为更高级的权衡标准,也就越接近元价值。这一点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说也是如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身包含着多元整合的价值体系,这种综合性的价值体系强化了诸多具体价值之间的融贯与融合,非常适宜作为在个案中权衡特定价值的更高层次标准。“与时俱进的立法都善于利用目的性条款和原则性规范,放松对‘规则之治’的恪守,积极回应道德要求。核心价值观的理论高度契合了法律原则在制度构建中的本源性、基础性及指导性地位。”^⑦从《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7条的规定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超越了“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在很大程

②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第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4-195页。

③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478-479页。

④ 参见李鑫:《法律原则适用的方法模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4页。

⑤ 李可:《法学方法与现代司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157页。

⑥ 参见徐雨衡:《法律原则适用的涵摄模式:基础、方法与难题》,载《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第26页。

⑦ 陈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理论基础、现实需求及实现路径》,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年第10期,第55页。

度上能够成为元价值,在多元价值指向的个案中发挥兜底权衡标准的作用,这种作用也可以证成其一般法律原则的法源地位。

(二) 普通案件中的适用: 强化说理与引导观念

在现实的审判活动中,普通案件仍然占据着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这意味着,法律原则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单独适用,而是隐含于法律规则之后适用,或者与法律规则联合适用,或者作为对法律规则的强化论证理由。在既有裁判文书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并非单独适用,而是在以法律规则为裁判依据的基础上作为进一步强化释法说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作用。这种方式与法律原则的实际运用方式也是完全一致的,由此也能够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

例如,诚信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也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现有效力最高的正式案例——指导性案例中,诚信原则出现的比例非常高,但是,在形式上并没有任何一个指导性案例仅仅基于诚信原则形成裁判结论。从定位上来说,指导性案例针对的主要应当是疑难案件,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带有创新性的裁判依据或者解题思路,宏观抽象的法律原则应当成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参照对象。即使如此,指导性案例也都是在引述诚信原则之前首先列举相应的法律规则。^{②8} 指导性案例的体例包含着“相关法条”部分,虽然有个别指导性案例将诚信原则条款纳入该部分,但是,“相关法条”以及裁判理由也从未将诚信原则作为形成裁判结论的唯一法律依据。除了指导性案例之外,公报案例对诚信原则的引述也存在着类似情况: 根据1985—2013年的统计数据,在引述诚信原则的公报案例中,将其与法律规则同时作为裁判理由或者依据的情况较为普遍。^{②9} “诚信”的双重身份及其在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中的实际使用情况,也能够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法律原则的法源地位。即使是专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第25批指导性案例,其案件生效裁判文书中也没有直接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其具体内容。

除了指导性案例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三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的生效裁判文书也同样是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论述作为辅助说理的材料。例如,在2016年3月发布的10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刘某诉刘某某、周某某共有房屋分割案”以及“‘北燕云依’诉某派出所拒绝办理户口登记案”都专门论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主流观念,并将其认定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辅助论证理由。在2016年8月发布的10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虽然有6个案例都涉及诚信,但是,这些案例的裁判文书没有直接论及“诚信”二字。以上情况大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原则发挥“隐性作用”,即法律原则自身并没有直接出现在裁判文书之中,但是能够从法律规则的适用中分析或者窥见法律原则的作用。

^{②8} 参见孙光宁:《中国司法的经验与智慧: 指导性案例中法律方法的运用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342页。

^{②9} 参见郭百顺:《论诚信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为样本》,载贺荣主编:《司法体制改革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上)——全国法院第26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604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引述已经开始增多。在指导性案例层面上,指导性案例 99 号在裁判理由部分已经表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中,“董存瑞、黄继光英雄烈士名誉权纠纷公益诉讼案”和“淮安谢勇烈士名誉权纠纷公益诉讼案”就已经直接在裁判文书中提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审结的案件中,这种情况出现的次数更多。^⑩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数据检索可以看到,全国法院在裁判理由部分直接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裁判文书数量也在逐年攀升。^⑪ 与前述立法层面不断吸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目的或者法律原则的趋势相似,司法层面上的裁判文书也更加明确地凸显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论述。

特别是在民法典生效之后,直接引述《民法典》第 1 条作为裁判依据的裁判文书出现了大幅度增长,在“本院认为”的论证说理部分也有更加详细的相关表述。除了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之外,很多裁判文书已经结合具体价值观展开了有针对性的细致分析。比较典型的是“诚信”价值,如(2021)津 0116 民初 6157 号判决书和(2021)甘民终 58 号判决书等。家事裁判文书也强调了公序良俗和中华传统美德等内容,如(2020)津 01 民终 2177 号判决书、(2021)苏 0506 民初 5109 号判决书和(2021)皖 1502 民初 2845 号判决书等。与以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多发挥宣示作用不同,民法典实施之后裁判文书的相关论述更加精准有效,也更加详实丰富,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实质理由的作用发挥。可以预见,随着《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得到更加普遍的落实,将会有更多的裁判文书直接引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普通案件中的以上运用方式,与其自身的性质有着密切联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具法源和道德因素性质,二者在论证裁判理由时可以共同作用。“在其他法律渊源也有效时,道德与之混合,会极大地影响到这些渊源的方向和效果。某制定法应该被这样解释还是那样解释,常常受制于这样解释或那样解释所产生的道德特征;……”^⑫ 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融合了道德因素作用,与法律规则共同提升了论证理由的丰富与权威。

简而言之,在疑难案件中,法官应对法律漏洞以及价值冲突,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整体指导和兜底权衡标准;在普通案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强化和扩展基于法律规则作出的裁判结论及其论证。无论是法律适用方法论的应然层面,还是裁判

^⑩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 115 号判决书认为:“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敬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 90 号判决书认为:“核心价值,……可以作为公序良俗的内容,对商标标志是否具有法的妥当性予以评价。”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 46 号判决书认为:“将合法外出务工人员排除在核查人口范围之外,显属同等情形区别对待,不符合‘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⑪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关键词对裁判文书的“理由”部分进行检索,全国法院直接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类裁判文书数量从 2014 年到 2021 年分别是 8 篇、31 篇、144 篇、239 篇、514 篇、831 篇、1310 篇和 5581 篇,增势明显。检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⑫ [美] 格雷:《法律的性质与渊源》,马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60 页。

文书表述的实然层面,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置于法律原则的重要地位,而且这种地位和作用方式还超越了诸多部门法中的具体法律原则。“多数的法律原则是普通法律层次上的法律原则,……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这些原则,它们属于一般条款的规范化。具有根本性意义的一般条款也因此被称为一般法律原则。”^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全具备了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基本法律原则的法源地位。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基本提升路径

静态层面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及动态层面的司法适用,都肯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的法源地位,这为后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引领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由此,继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法源作用,就成为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在已经成为宪法规范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有法律体系内部具备了最高效力,实现其法源作用的提升就不仅需要在部门立法层面予以细化,更需要在司法实践层面深入而全面展开与落实。

但是,现有司法实践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发挥仍然不尽如人意,其实际效果亟待提升。这一点在裁判文书写作中表现得较为集中。虽然法官并不完全排斥和拒绝在裁判文书中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但是,相关的裁判文书在总体数量上仍然偏少,而且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和定位也存在很大差异。^④例如,裁判文书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错位、方式粗糙、说理简单、照搬照抄、流于表面、阐释不足、针对性不强,甚至存在向一般条款过度逃逸等诸多问题。^⑤这些问题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有误解或者不够重视。针对以上问题,深入探讨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方式方法(尤其是在司法领域中)是十分必要的。从构成要素的角度来说,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基本路径大致包括正式制度层面、技术方法层面和审判主体层面。

(一) 正式制度层面

在制度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以其被纳入具体法律规定为前提条件,已经入宪、不断入法的现状在不断夯实这一基础。按照从“有法可依”到“有法必依”的逻辑关系,更多具体法律规范直接吸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地位的制度表现,也是进一步发挥其法源作用的重要推动。例如,“民法典还是‘权利法’,其终极价值是对人的关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为人格尊

^③ [奥] 恩斯特·A. 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230页。

^④ 参见彭中礼、王亮:《司法裁判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运用研究》,载《时代法学》2019年第4期,第6-9页。

^⑤ 参见杨彩霞、张立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裁判文书的适用研究——基于2014-2019年刑事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6期;廖永安、王聪:《路径与目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司法——基于352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周尚君、邵珠同:《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实证研究——以276份民事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载《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等等。

严的保障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持”^{③⑥}。这种直接规定的融入方式也适用于行政法治。^{③⑦}除了国家层面的统一立法之外,地方立法也应当积极吸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确的法律渊源。实证研究表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融入地方立法的过程中,呈现出逐年递增、区域差异明显、主题集中、整体融入与部分融入相结合等特点。^{③⑧}以此为背景,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更加广泛和普遍地予以明确和吸收,在法律规范体系内更加突出其法律原则的地位,进而推动后续的贯彻落实与作用提升。

在此基础上,各种类型的正式司法制度是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直接途径。从实际作用来看,司法过程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以贯彻落实的具体领域和主要表现,而司法制度为司法过程架设了基本框架,各方主体的活动都必须在正式司法制度内展开。诸多司法制度的正当运行在本质上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法治”(尤其是程序法治)的要求。无论是处理疑难案件还是普通案件,法官都可以在正式司法制度的框架内,以合适的方式借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开对案件的分析和裁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渊源加以适用。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说,各种司法制度都能够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法源作用。前述对法律规范体系的分析大多是以制定法为对象,这也是目前司法裁判的主要依据。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法源作用的司法制度中,还应当特别关注案例指导制度。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案例指导制度围绕着指导性案例的征集、遴选、编辑、发布和参照适用展开,虽然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与制定法的抽象规则非常相似,但是其裁判理由部分将案件事实与相应的法律规范进行结合或者对接,这一点与遵循演绎推理的制定法运作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更接近于类比推理。在以制定法为主的法律规范体系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是被置于法律原则或者立法目的的位置而得以彰显其作用;指导性案例包含的具体案件事实及其法律定性,则更加生动活泼直接地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除了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司法效率等基本目标之外,案例指导制度还内含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功能。“案例指导制度……使群众更加深刻直接地了解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进而理解哪些行为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哪些行为是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促进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和正确价值导向。”^{③⑨}具体来说,指导性案例生动灵活,具有及时性,能有效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实践,可以准确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

^{③⑥} 陈金钊:《民法典意义的法理诠释》,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第70-71页。

^{③⑦} 参见肖北庚:《在行政立法中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求索》2021年第1期,第156页。

^{③⑧} 参见付子堂、李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优化路径——基于299部地方性法规的实证分析》,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35页。

^{③⑨}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容。这些都是案例指导制度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优势。^⑩在陆续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已经有指导性案例89号、94号、98号和99号直接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最高人民法院还将第25批指导性案例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题批次。

具体到发挥法源作用来说,在占据多数的普通案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是在法律规则已为案件基本定性的基础上进行强化论证说理。此时,如果涉及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那么,主审法官不仅可以引述指导性案例(主要是裁判要点),还可以参考指导性案例中裁判理由部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的论述,在审理过程中和裁判文书中强化裁判结论的论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非常丰富,很多指导性案例的编撰已经融合了其中的不少具体内容。^⑪例如,指导性案例4号、7号和18号等就体现了“和谐”价值,而第24批指导性案例是环境法案件专题,突出体现了“文明”价值中的生态文明。因此,除了那些集中明确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之外,主审法官还可以借助于其他“隐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强化论证说理。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强化论证之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可以直接通过指导性案例纠正法律规则适用的误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先进的主流价值观念,对于影响或者干扰依法裁判的特定观念,能够起到明确的纠偏作用,本质上是法律原则对适用法律规则的有效引导。例如,在司法裁判中存在着一些简单机械的结果主义倾向,“死(伤)者为大”“谁闹谁有理”和“谁弱谁有理”就是典型代表。在一些案件中,这种倾向在法律规则非常明确的情况下也影响了规则的公正适用。对此,以93号和144号为代表的刑事指导性案例对正当防卫的限度进行了准确定性,以140号、141号和142号为代表的民事指导性案例则强化了证据标准和责任认定的法定性,对超越合理合法范围导致的自身损害以及无因果关系的劝阻善举导致的损害,都给予了否定评价。这种纠偏的方式更加突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指导性案例的形式所发挥的法源作用。

(二) 技术方法层面

在正式制度的框架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需要借助于特定技术方法才能实现。在司法过程中,这种作用集中表现在论证说理方面。就引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裁判文书来说,较为普遍的缺陷是说理简单机械,只是宽泛地论及或者套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其部分内容)而没有详细分析和阐释,存在“两张皮”的现象。这种过于粗糙的论证方式难以有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引入合适的技术方法有助于改变这一情况。

在前述疑难案件裁判文书引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分析中,面对没有明确法律规定以及价值多元指向的情况,法官可以使用的方法是漏洞补充和价值衡量,这二者正是

^⑩ 参见孙光宁:《案例指导制度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优势》,载《光明日报》2020年2月11日,第16版。

^⑪ 参见杨知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指导性案例编撰》,载《光明日报》2018年7月25日,第11版。

法律适用方法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由此可以得到的扩展启示是:多种法律适用方法都可以作为论证手段发挥不同程度的作用,而且这些方法已经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9条就明确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正确运用的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历史解释等,并且分别对每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方式和目标效果进行了详细说明。针对一般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0号)强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之一就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且在第13条将“采取历史、体系、比较等法律解释方法时使用的材料”作为论证裁判理由的辅助论据。

在法律适用方法的体系中,漏洞补充和价值衡量距离法律规范文本较远,体现了法官较强的创造性,属于法律续造的范围,区别于狭义上的法律解释。^④这种定位与其主要针对的疑难案件是相对应的。而对于绝大多数的普通案件来说,适用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将既有法律规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联系,共同作用于案件事实的定性及其后续的说理,是更恰当的方式。前述两个指导意见对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强调,也遵循着这一思路。此外,指导性案例在注重法律解释方面也有例证。在指导性案例61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以下简称“马乐案”)中,生效裁判文书和指导性案例的裁判理由部分都从立法目的、法条文义和援引法定刑立法技术等方面回应了该案中法律适用方面的焦点争议,实质上也是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方法的直接运用。^⑤作为指导性案例,“马乐案”的审判和发布在《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之前,但是,裁判文书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论证说理却深刻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公正和法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除了“马乐案”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多个部门法的指导性案例中,有着大量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实践,并能够在个案层面和相关个案之间形成融贯效果。^⑥这一点非常符合法律解释的运行特点:如果使用文义、体系、历史和目的解释方法之后形成了同一指向,那么,这种指向就是有效的解释结论;如果形成了不同指向,则需要进行权衡。^⑦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普通案件中的运用情况来看,多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有助于凸显其运用方式并巩固解释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体系完备、操作性较强的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应当成为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含义并发挥其法源作用的主要法律适用方法。

除了法律解释方法之外,还有一些其他法律适用方法可以辅助或者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裁判文书中发挥法源作用。从法律论证的角度来说,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是

④ 参见〔德〕赖因哈德·齐默尔曼:《德国法学方法论》,毕经纬译,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2期,第185页。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指导案例61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的理解与参照——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量刑档次》,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年第23期,第15-16页。

⑥ 参见孙光宁:《法律解释方法在指导性案例中的运用及其完善》,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1期,第96页。

⑦ 参见〔德〕罗尔夫·旺克:《法律解释》(第6版),蒋毅、季红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7页。

基本的划分层次:内部证成以严格的涵摄模式为逻辑形式,侧重于发现大小前提之间的联系;^{④6}外部证成则主要是对大小前提各自是否妥当、合法或者合理进行证成。相比较而言,外部证成往往发生在疑难案件之中,是法律论证中的难点所在。阿列克西将外部证成的前提分为三种:实在法规则;经验命题;既非经验命题,亦非实在法规则的前提。^{④7}其中第三类前提需要运用多种论证形式,包括传统的法律解释方法、运用判决先例与法释义学之论证、经验论证乃至一般实践论证等。^{④8}由此可见,无论是从作用的场域(疑难案件),还是作用的多种形式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主要属于外部证成的第三类前提。

外部证成特别重视基于实质价值判断进行后果考量,^{④9}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法源作用也需要重视裁判后果。具体来说,除了直接引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外,法官在审判过程和裁判文书中都应当将案件事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或者导向直接关联,围绕着法律规则所确定的裁判结果对裁判理由进行丰富和扩展,使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述服务于裁判结果的需要,并且与其他各种辅助性资料之间形成融贯关系。另外,由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具主流价值观的道德成分,法官对多数普通案件的论证还可以引入法律规范之外的其他社会资源,尤其是道德话语,这样可以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正式法源和道德观念的双重作用。在此场景中,以说服为目标的法律修辞方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可以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论据进行论证,从而使法律判断不仅具有合法性,还具有合理性;同时,各种价值还可以直接被用于说服活动中,提高裁判、决策理由的可接受性。^{⑤0}如果说对法律规则的解释和论证构建了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框架,那么,法律修辞则是侧重于通过以情感人的方式在此框架中弥补单纯法言法语过于正式和严肃的缺陷,使得裁判理由兼具法理、事理、情理和文理,从而提升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多种法律适用方法都能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法源作用提供技术支持,《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直接规定了其中的基本方法和微观技术,以“马乐案”为代表的指导性案例则能够成为良好的示范样本。这几方面的共同作用可以更有效地推动裁判文书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开释法说理。

(三) 审判主体层面

无论是正式制度的运行,还是技术方法的运用,都需要依赖审判主体才能贯彻到司

^{④6} 参见雷磊:《为涵摄模式辩护》,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5期,第1206页。

^{④7} 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页。

^{④8} 参见焦宝乾:《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载《浙江学刊》2009年第4期,第150页。

^{④9} 参见王彬:《逻辑涵摄与后果考量:法律论证的二阶构造》,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33页。

^{⑤0} 参见陈金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法论诠释》,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4期,第27页。

法实践之中。适用明确直接的法律规则是对法官的职业硬性要求,直接决定着相应的司法裁判是否满足合法性底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显带有柔性特征,不能与法律规则等量齐观,更依赖于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有效发挥法源作用。

一方面,法官应当全面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宏观主旨与微观内涵,并不断积极尝试在审判实践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有丰富内涵的价值体系,对其有深入而全面的了解与掌握才能为后续的援引与适用奠定坚实基础。那些仅仅表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没有细致论述的裁判文书,反映了主审法官可能对之缺乏准确到位的理解。在员额制背景下,法官需要处理大量普通案件和少量疑难复杂案件,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这两类案件中都有用武之地,尤其是后一种。要更好地应对各种案件类型,法官需要借助于法律规则之外的多种法律渊源。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能够成为直接援引的对象,还能够成为选择和协调其他类型法律渊源的指引。从以上需求出发,法官也应当积极主动全面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于需要处理不同社会观点和观念所产生的矛盾纠纷,法官的学习和掌握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公众。^{⑤1}除了常规的业务培训之外,法官还应当“边干边学”,不断积极尝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相结合,从案件事实中挖掘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符的内容作为起点,不断有意识地在裁判文书中加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述,从而探索出其主审的具体案件类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的经验路径。由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非唯一的裁判依据,也没有审级管理上的硬性要求,法官由此具有了自由援引的操作空间,无需过分担心其中的风险,而应大胆探索。在正式制度框架下,法律适用方法也是以往审判经验的抽象总结,同样需要在具体案件中转化和实践。而且,在个人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的部门法裁判文书写作经验也会不断积累,加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的组织,以上个人经验将更有效地逐渐转化为集体经验。

在提升审判主体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能力和水平问题上,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司法案例体系的作用。与制定法规则的抽象规定不同,司法案例能够更加具体地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个案、如何评价涉案行为以及如何引导公众观念。作为正式法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适用中迫切需要有针对性的指导和示范,司法案例体系能够大有作为。司法案例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高级人民法院的参考性或者参阅性案例以及其他研讨性、宣教性案例等,^{⑤2}这些不同类型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不同功能。^{⑤3}除了案例指导制度之外,现有的司法案例体系在结构上虽然非常松散和凌乱,但在内容上非常完备全面。特别是在以裁判文书网为代表的司法公开方式与程度不断扩展和提高了背景下,这些向社会公开以及向法院系统内部公开的各种类型案

^{⑤1}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52页。

^{⑤2} 参见石磊:《人民法院司法案例体系与类型》,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年第6期,第38-39页。

^{⑤3} 参见顾培东:《我国成文法体制下不同属性判例的功能定位》,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第5页。

例,也包含了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容,而且部分省市的很多地方法院也都公布了不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题典型案例,有的甚至还针对司法裁判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方式制定了本辖区内的细则规定。对现有司法案例体系进行细致挖掘和研习,不仅有助于提升法官审理常规案件的业务素质,也是推动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的重要途径。

另一方面,法官还应当尊重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反馈,有效回应其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诉求。在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方面,除了“苦练内功”之外,法官还需要“借助外力”,注意倾听来自于当事人的相关意见。在已有的司法实践中,有部分诉讼参与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诉辩理由。对此,《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8条规定,法官应当以口头反馈或者庭审释明的方式予以回应,对于应当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案件,还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回应。从实践和相关规定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过程中的运用也完全能够成为各方论证说理的重要内容,是诸多诉讼参与者都可以使用的共同法律渊源。而且,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有效交流和沟通能够起到“兼听则明”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仅仅由法官论述所可能产生的偏差与局限。以上对司法者回应义务的强调,也出现在《〈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法〔2015〕130号)第11条和《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20〕24号)第10条等规定之中。这些回应义务不仅是对当事人意见的尊重,符合现代司法对公开和交互的强调,而且有助于提升裁判过程和结果的可接受性。当然,对于当事人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做法与观点,法官也应当在回应中及时给予否定评价,通过纠偏的方式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除了当事人,社会公众对于司法过程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论证说理的意见也需要得到尊重和吸收。《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和倾听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的意见,运用大数据分析其反馈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具法源性质和道德性质,社会公众能够在司法案件中直观感受其运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代表的司法公开途径也为此提供了便捷手段。恰当地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能够推动社会公众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认知和践行。对于有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并获得社会公众积极反馈的案件,应当及时将其纳入司法案例体系之中,以便扩展其积极效果的影响范围。从法律修辞的角度来说,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都是审理过程和裁判文书的“听众”(受众),法官的裁判理由和结果都应当尽可能地获得听众的接受。^④裁判理由内含的权威经由论证说理而延伸和传导到裁判结果之中,推动听众接受裁判结果。为此,法官需要尽可能地累积和论证各类具有权威性的裁判理由。对于我国的司法实践而言,宪法以及其他法律的直接规定,已经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及其权威性,加之法律规则确定的合法性基础,裁判理由综合

^④ 参见焦宝乾:《逻辑与修辞:一对法学范式的区分与关联》,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2期,第157页。

以上多种法律渊源,能够形成更有说服力的裁判结果。吸收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将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方式与效果。

总体而言,在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源作用方面,正式制度、技术方法和审判主体三者之间并非孤立和割裂,而是相互影响和渗透。在正式制度搭建的基本平台上,司法者以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并吸收其他诉讼参与者意见为基础,灵活运用法律适用的技术方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具体案情进行有效对接,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法源作用的基本过程。随着以上三个方面的同步改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作用也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五、结语:不断开放与丰富的法律渊源体系

在法国历史上,法国民法典生效之后,制定法长期成为垄断性甚至唯一的法律渊源,直到20世纪法学界和实务界对此情况展开反思之后,出现了两种阐释法律渊源的方法——事实渊源和形式渊源,二者共同挑战了立法全能的主流观点,判例和学说才逐渐受到重视并确立其法源地位。^{⑤⑤}在我国,以民法为例,民法典已经以多种形式和规定吸收了习惯作为法律渊源,^{⑤⑥}这种“制定法—习惯”的二阶法源体系也不应机械固守,依据基本原则确立的规则也应当成为法源,法理学说、指导性案例、合同以及其他社会规范等都有成为法源的必要与可能。^{⑤⑦}有学者甚至提出了民法的“动态法源观”。^{⑤⑧}这些发展历程与经验表明,法律渊源的范围应当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扩充其自身体系,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法治建设的需要。

在不断开放与丰富的法律渊源体系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增的重要构成部分,符合中国法治建设的本土特征与需要。已经纳入宪法以及诸多部门法的事实,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式法源的地位,为其实际发挥作用奠定了合法性基础。在现有多数普通司法案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多是作为法律规则之后的补充或者强化论证依据而发挥作用。随着影响范围和力度的不断扩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证效果也将日益增强,其法源作用的提升也将更加明确和明显,甚至很可能会出现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评判法律规则适用或者将其作为主要法律依据进行裁判的疑难案件。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及其演化的各类案件,法官需要借助不断丰富的法律渊源体系予以应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并将继续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⑤⑤} 参见[法]菲利普·热斯塔茨、[法]克里斯托弗·雅曼:《作为一种法律渊源的学说:法国法学的历程》,朱明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30-136页。

^{⑤⑥} 参见高其才:《民法典中的习惯法:界定、内容和意义》,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第19页。

^{⑤⑦} 参见陈金钊、吴冬兴:《〈民法典〉阐释的“体系”依据及其限度》,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100页。

^{⑤⑧} 参见王雷:《民法典适用衔接问题研究:动态法源观的提出》,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1期,第101页。

广而言之,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源地位是我国法源体系继续丰富和扩展趋势的表现之一,其他带有中国司法本土色彩的多种法律渊源也应逐渐受到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的重视。这种丰富和扩展的趋势能够容纳更多法源或者法源性质的裁判依据进入审判过程,减少过于依赖制定法导致的机械与僵化,充分尊重来自社会公众的共识性观点和做法,为司法裁判提供更加全面和权威的裁判理由。这种趋势也有助于推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⑤9},提升法治建设的实际效果。

Abstract: Core socialist values are the main guide for rule of law in China, of which we should make sure about the role in the legal source system. Generally speaking, core socialist values are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beyond the department law. In the legal norm system, core socialist values are written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some other laws, which shows the role of basic principles in every aspect of law;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way in which core socialist values play a role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legal principles, no matter in the handling of difficult cases or ordinary cases. So core socialist values are formal legal sources. To improve the effect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some measures are important: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s should continue to absorb them, especially the guiding case system; many methods of legal application, especia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can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case interpretation and reasoning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judges should be active in the application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based on right understanding, and effectively respond to others' opinions in judicial practice.

(责任编辑:强梅梅)

^{⑤9}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